

基督教宣道會大埔堂會章

第一章 - 總綱

第一條： 本堂定名為基督教宣道會大埔堂（以下簡稱本堂）

英文名稱為Tai Po Christian & Missionary Alliance Church

第二條： 本堂隸屬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（以下簡稱區聯會）英文名稱為Christian & Missionary Alliance Church Union Hong Kong Limited

第三條： 本堂乃根據新舊約聖經真道而設，以聯合信徒敬拜三一真神，遵守主道，培植靈性，追求成聖，團契相交，及宣揚福音直到主再來為宗旨。

第二章 - 信仰

第四條： 本堂基本信仰有下列十一條大綱：

- 一.信神是無限完全唯一真神；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，三而為一；同位，同權，同榮，永世無疆。
- 二.信耶穌基督兼有真神、人二性，因聖靈感孕，藉童貞女馬利亞而生，死於十架，義者代替不義，為世人的贖罪祭，使凡信者皆因其所流之寶血而稱義，死後第三日，按照聖經所言由死復生，升天，在神右邊為信徒的大祭司，將來必重臨世上，設立國度，親自為王。
- 三.信聖靈是三一神的第三位，受耶穌基督的差遣而居於信徒心中為保惠師，領導信徒進入真理，使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
- 四.信全部新舊約聖經是由聖靈之默示而來，顯明神對於人類之一切旨意，是基督徒信仰與行為的唯一準則。
- 五.信人原是按照神之形像被造，後因悖逆而墮落，身靈皆須經受死亡之痛苦。一切人類皆有罪性，與神的生命隔絕，只有藉主耶穌代贖之功，方能得救。凡不悔改不相信者，其結局就是落在永遠的痛苦，凡相信者必承受永遠的福樂。
- 六.信神已藉耶穌基督為一切人類成就救贖之工，凡接受者皆由聖靈重生，蒙受永生救恩，成為神的兒女。
- 七.信聖靈充滿，乃神對一切信徒的旨意，使信徒藉此成為聖潔，與罪惡及世俗分別為聖，完全順服神旨，過奉獻及服事的生活；此種生活乃重生以後的表現。
- 八.信耶穌基督的救贖，及其對心靈與肉體疾病的醫治。為病人抹油及祈禱，是聖經的教導。
- 九.信教會是由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所組成，已被十架寶血所潔淨，並由聖靈重生。教會以基督為元首，負有主所託付的使命，見證基督，宣揚福音，直至地極。教會是基督徒聯合起來，舉行崇拜，藉著主道得蒙造就，一同禱告，彼此相交，宣揚福音，並施行聖禮，即洗禮與聖餐。
- 十.信義人與不義的人身體皆將復活，義人復活進入永福，不義的人復活受審判，進入永刑。
- 十一.信耶穌基督必快再來，並且祂要在千禧年前親自顯現降臨。這重要的真理是信徒有福的盼望，鼓勵信徒過聖潔的生活及忠心事奉。

第三章 - 會友

第五條：凡在本堂受洗或經轉會手續加入本堂者，皆為本堂會友。

- 一.受洗資格：凡蒙聖靈光照，知罪悔改，誠心相信耶穌基督為救主，接受本堂信仰，常到本堂聚會，年齡在18歲或以上，經本堂牧師傳道聯同執事會信德查問小組接納者。
- 二.轉會手續：其他教會之信徒，因遷居或其他理由而離開其母會，並願意接受本會信仰，遵守本堂會章者，得憑其母會之介紹書填寫申請轉會表，並經執事會通過接納，即為本堂會友。（凡無原來教會之介紹書者，必須在本堂聚會九個月以上，且經執事會通過接納，方得為本堂會友。本堂不接受本地雙重會籍。至於牧師傳道在本堂之會籍處理，參閱第六章第十三條第三點）

第六條：會友之責任

- 一.應常讀經祈禱，遵守主道。
- 二.應在生活行為上追求榮神益人。
- 三.應盡力為主作見證，領人歸信基督。
- 四.應殷勤出席本堂主日崇拜及其他各種聚會。
- 五.應明瞭管家受託之真道，以財物、恩賜、時間等奉獻與神，盡力服事主。

第四章 - 聖職與權責

第七條：本堂所設之聖職

- 一.牧 師：其職責為宣揚福音，牧養信徒，主持聖禮，辦理會務。
- 二.傳 道：其職責為宣揚福音，牧養信徒，辦理會務。
- 三.堂主任：牧師或傳道擔任堂主任者，為執事會及會友大會之主席，除以上牧師傳道職責外，並要領導同工。
- 四.執 事：其職責為宣揚福音，協助牧師傳道辦理會務，及管理教會財政等。
- 五.職 員：由執事會通過聘請，必須為信徒，協助牧師傳道辦理本堂堂務。

第八條：擔任聖職者，必須真心守道，為信徒之榜樣，且須信主有年。

第五章 - 教會紀律

第九條：本堂擔任聖職者及會友如有背道行為，玷辱基督聖名及教會聲譽，經勸誠後仍不悔改者，應由執事會通過，然後按事件情況輕重，參照《宣道會紀律手冊》處理。

第六章 - 組織與選舉

第十條：「會友大會」是由全體會友所組成，每年最少召開大會一次，由執事會主席召開，檢討會務，策劃聖工，通過事工計劃及財政預算，通過核數報告。每年選出下屆執事。如遇特別需要，得由執事會主席召開臨時會友大會。凡會友大會必須不少於十四天前通告會眾，方得召開。法定人數定為百份之十具投票權的會友出席，便為有效。倘在規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，則順延至下一星期同一天之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。倘押後之會議在規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足法定人數，則出席之代表人數即成法定人數。

第十一條：「執事會」是由本堂之牧師傳道及執事所組成，但執事會之牧師傳道人數不得多於執事人數。每月開會一次，執行會友大會之決議案，制訂財政預算，策動聖工，宣揚福音，牧養信徒，辦理會務。如有特別需要，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執事會之組織如下：

- 一.主席：本堂堂主任為當然主席，負責督導一切聖工，主持會議。如本堂未有堂主任，則此職位可由其他牧師傳道或執事會副主席暫代。
- 二.副主席：協助主席襄理會務，並於主席不在時，代行主席職權。
- 三.文書：記錄會友大會及執事會之決議案，處理會中來往信件、登記表冊及保存檔案。
- 四.司庫：保管本堂一切公款及其收支。
- 五.司數：負責審核本堂一切收支記錄及賬目，但無保管公款之責。

第十二條：除主席之職已有規定外，執事會其他各職得由執事會議決設立並選任之。

第十三條：本堂各種職位聘請與選舉之方式

- 一.堂主任：經執事會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提名合適人選，並呈請區聯會核准，委任為堂主任。
- 二.牧師：經執事會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提名合適人選，並呈請區聯會核准。
- 三.傳道：經本堂執事會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聘請，並知會區聯會。凡本堂聘請之牧師傳道則自動成為本堂會友。離職時其會籍則自動免除。（牧師傳道請辭或解聘，請參閱區聯會牧師傳道聘任指引。）

四.執事：

- 1.經由會友大會選出。
- 2.執事人數之多寡，可依會務之需要由執事會提供會友大會決定。但人數不得少於三人。
- 3.投票權：凡本堂會友（在本會受浸或已轉入本會者）及最近半年內經常出席本會崇拜（出席率達60%以上），皆有投票權。
- 4.被選權：由執事會按以下原則提名—
 - a. 本會會友(須於本會受浸五年以上，或已轉入本會一年以上並在原屬教會受浸五年以上)
 - b. 二十五歲或以上
 - c. 最近三年經常參加本會崇拜（出席率達70%以上）
 - d. 有美好靈性及見證（在教會內外有好名聲）
 - e. 經常參與本會事奉，有固定事奉崗位(剛離任執事除外)及經常參加本會之聚會或活動。
 - f. 人際關係良好（相交生活）
 - g. 至少有三年社會工作經驗
 - h. 健康良好
 - i. 家庭生活和諧，家人支持事奉。
 - j. 至少於最近一年對本堂實踐十一奉獻生活
- 5.提名法：候選名單需經由執事會提名及通過，呈交會友大會選舉。
- 6.任期：兩年一任，連選得連任，連任兩屆者必須停任一年，然後可再被選。
- 7.後補執事：如出空缺，則由票數次多之候選人遞補之。
- 8.請辭：執事需以書面通知執事會，方可辭去其職位。

9.其他： a.如夫婦兩人同時當選，則由其中票數較多者出任之。

b.執事如有任何以下一種情況，其職位應予撤除：

- (i) 破產者
- (ii) 癲狂或心智不健全者；
- (iii) 與本會信仰有歧異者；
- (iv) 於一年內缺席執事會4次者。
- (v) 凡違反本會紀律守則者。
- (vi) 觸犯香港刑事法例被判罪者。

10.選定執事後，應知會區聯會備案。

第十四條：執事會可按聖工發展需要，委任成員，設立不同之事工委員會或部門，策動聖工。

第七章 - 聖禮

第十五條：本堂之聖禮是指聖洗禮及聖餐禮

一.聖洗禮：聖洗禮是遵照基督吩咐信徒必須遵行之聖禮，凡歸信基督者在神與人面前之見證，表示與主同死、同葬、同活之真理。本堂是用浸禮方式，但遇特殊情形，得施灑水禮。

二.聖餐禮：聖餐禮是遵照基督吩咐藉以紀念主之聖禮，每月最少舉行一次，凡已領受洗禮之基督徒皆可領受聖餐。

第十六條：各項聖禮，遇必要時，得請區聯會委派牧師或授權傳道人主持之。

第十七條：本堂婚喪及其他禮儀，並非聖禮，亦應遵照基督教之儀式舉行。

第八章 - 經費

第十八條：本堂會友應將神所託付之財物樂意奉獻與主，鼓勵履行十一奉獻，作為宣揚福音，推進聖工之用。

第十九條：凡違背聖經教訓之籌款方法，均不得採用，如有特別需要，須經執事會通過，採用適當方式，並得區聯會認可，方得舉行。

第二十條：本堂收支狀況，每月應由司庫及司數列表向會眾公佈。每年之結算，須經會計師加以稽核。核數報告須呈交區聯會存檔。

第九章 - 產業

第二十一條：本堂買賣、按揭物業，須由本堂議決通過，再經區聯會執委會接納，以區聯會名義買賣及按揭該物業。物業契約由本堂保管。未得本堂書面同意，區聯會不得買賣及按揭該等物業。

第十章 - 附則

第二十二條：分堂堂務事宜參照《宣道會手冊》

第二十三條：本堂執事會為本會章解釋之最高權威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本堂會章，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執事會起草增刪，提案須於一個月之前以書面向會眾公佈，然後召開會友大會商討修訂之，再經區聯會認可，方為有效。

本堂會章已於2012年2月26日經會友大會通過。

並於2012年3月28日經區聯會認可實行。